

法官警示

理性申请商标
勿踩“不良影响”禁区

“革命小酒”“鬼吹灯”“HIO”……这些虽然抓眼球，可放在商标上总觉得有点不合适。没错，这些在商标领域均属于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涉及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这一条款也被称之为“不良影响”条款，笔者近日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的涉“不良影响”条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情况通报会上获悉，自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的收案量6年间达33971件，占收案总数的39.1%，其中涉“不良影响”条款案件收案量达2128件，收案量逐年上升。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调研发现，现阶段部分市场主体在选择商标时，缺乏主动避让“不良影响”条款的敏感度；法院和行政机关关于“不良影响”条款的审查标准较为一致，裁判结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法官提醒，“不良影响”条款系绝对禁止条款，不以商标已经实际产生不良影响为适用条件。企业进行商标申请时不能以牺牲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为代价博人眼球，应主动避让一些格调不高、容易产生不良影响的词语。

设置不良影响条款
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决定，且经复审后不服驳回复审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称，在此类案件中，该院维持被诉决定、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比例较高，截至今年8月底，该院2020年对此类案件的被诉决定维持率为89.4%。

宋鱼水指出，商标法第十条作为“绝对禁止”条款，凡属其中任一情形的标志，不仅不能作为商标注册，更不能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作为商标使用，且任何人可以不受期限限制地请求宣告违反此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效。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有害于我国人们共同生活及其

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理论上，通常将“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规定解释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如果商标由表示色情、赌博或者宣扬暴力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要素所构成，则违反此规定。例如，“干掉他们”“街头霸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内容及重点也在不断变化，“不良影响”条款后半段的“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涵外延经历了从模糊到逐渐明确和趋于稳定的过程。现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有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

对于“不良影响”条款的立法目的，宋鱼水称，商标法属于广义民法，同样遵循优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当商标的私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时，商标法通常会优先保护代表不特定多数人普遍利益的公共利益，而“不良影响”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即是公序良俗原则在商标法中的具体化。为了避免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从消极甚至反面的角度，损害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宗教和风俗习惯等，有必要设置“不良影响”条款，规制部分经营者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追求商标标新立异的行为，从而维护社会的公

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若申请具不良影响
将不可能获得核准

对于“不良影响”条款的司法审查标准和类型化认定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三庭法官张剑称，在司法实践中，“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比较容易判断，而“有其他不良影响”是除了“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以外损害我国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据张剑介绍，为避免“不良影响”条款过于原则与弹性而导致实践中的滥用，在司法审查中通常须考虑“本身含义”“不需有实际损害”“不考虑主观恶意”“不适用于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这四大因素。

具体而言，判断标志是否具有不良影响，应当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本身为审查对象。如果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本身具有有害于我国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含义，则该标志具有不良影响。对含义的界定，应当在当下社会道德文化的背景下，从一般理性人的认知感受出发进行判断。

“相关市场主体需要注意的是，‘不良影响’条款系绝对禁止条款，只要申请注册的商标具有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对社会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则不能核准注册。”张剑说，不同于民事侵权归责

原则中的过错认定，“不良影响”条款通常不考虑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具体主观状态，即使申请人不具有破坏社会公共利益主观恶意，但只要标志在客观上有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性，则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此外，“不良影响”条款着眼于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不适用于标志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的情形，比如侵害他人姓名权等特定合法权益。如果标志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应当适用商标法另行规定的救济方式和具体程序，以避免对“不良影响”条款的滥用。为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适用相关法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复审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发现常见的案情可分为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及具有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民族上的不良影响五大类，对此针对性地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

“具有政治上的不良影响是指，商标可能对我国政治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三庭法官助理张航举例称，此前某公司申请注册“革命小酒”商标在白酒、葡萄酒等商品上，然而基于我国特定的历史背景，在无其他相关语境的情形下，相关公众易将“革命”一词与我国革命历史和革命精神相关联，如果将“革命小酒”使用在酒类商品上，容易减弱相关公众心中“革命”一词的严肃性和神圣的象征意义，以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应予核准注册。

(《法治日报》徐伟伦)

「中国好人」陈奎安获「平凡之善卡」

本报讯(杨初)日前，成都市文明办、成都志愿者网(APP)将鼓励善行义举的天府通限量版“平凡之善卡”送给“中国好人”陈奎安，感谢他路见不平出手相助，诠释榜样力量。

10月29日晚上8时许，陈奎安途经龙泉驿区大连北路与北泉路交汇处，发现路中有一条线缆掉落，悬在道路上方，离地有约1米左右，当时虽然已经过了晚高峰，但车流量还是不小，受到线缆影响车辆无法通过，很快车辆就排起了长队。

陈奎安发现该线缆为光纤线缆且外塑胶包裹完好，加上自己之前学习过电工知识，确定不会发生触电危险，就站在路中，双手举起线缆，方便车辆通过。过往车辆通过时，纷纷鸣笛向他表示感谢。陈奎安说，刚开始他是想等车辆少一点后，打电话给相关部门报备。没想到，由于过往的车辆较多，始终腾不开手。10多分钟后，车流量减少，陈奎安赶紧拨打110报警。随后，他继续托举线缆，直到民警赶到现场处理他才放下，前后大约半个小时。

据了解，陈奎安从16岁开始带志愿者队伍，他也曾是QQ空间达人站(成都站)的站长，他利用网络平台建了36个QQ群，召集网友做好事，前后有3000多名志愿者积极响应。2011年11月，陈奎安发起成立龙泉驿区新市民志愿者协会，这是一个以新市民为主要成员，又面向新市民服务的民间慈善机构。

近年来，陈奎安一直坚持做志愿者，并用志愿精神影响和鼓励了周围的人。他曾荣获“中国好人榜”助人为乐好人、“四川好人”和“第三届成都市道德模范”等荣誉。

亳州市道德模范
和身边好人座谈会
在利辛召开

本报讯(亳文)11月7日，亳州市2020年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座谈会在安徽省利辛县文明会议室召开，近期受表彰的“亳州好人”以及全市各级道德模范代表60余人参加座谈会。

会议总结了今年以来各县区在好人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用“心、新、信”三个字向与会同志提出，在新的一年里，各县区文明办、好人协会、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各级好人模范要不忘初心、守正创新、坚守诚信，切实把好人的事业做细做好做实，把好人的精神发扬光大。

会议指出，为助力好人模范干事创业，近期市文明办和药都银行联合推进了“道德信贷”提档升级，“以道德做担保，以诚信做抵押”，把好人帮扶、道德弘扬、诚信培育有机结合，向各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凡是恪守信约、履行诺言的亳州市各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均可获得“道德信贷”。好人模范根据个人需要，通过药都银行手机APP，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额度高、利率低的贷款。让德者有“得”，帮助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难题，是对好人精神最好的肯定和褒奖。

会议强调，大家要认真学习11月“中国好人榜”候选人的感人事迹，要求各县区齐心协力，组织好人事迹宣讲，尤其是让康士彪、李永芳23年义务赡养无亲无故五保户的感人事迹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让大家在感受好人精神的同时积极参与网上点赞评议活动，争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诚实守信的倡导者、美丽家园的建设者，持续推进亳州精神文明建设。

江西新余：民法典宣讲
实现乡镇全覆盖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两级法院深入各个乡镇开展“民法典·伴民同行”专题宣讲活动，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好评。

为提升专题宣讲活动实效，新余法院精心创作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作品，如反映邻里纠纷的小品《冤家路宽——法律是保护我们的》、普法小剧场《婚姻继承编之温暖守护》、合唱《民法典——我心中的圣典》、快板《学用法意义大》、三句半《宣传民法典》等。在宣讲活动中，新余法院法官利用乡镇赶集时间现场宣讲，较好地宣传了涉相邻权纠纷、民间借贷、子女抚养、父母赡养、农村房屋继承等群众关心的法律规定，做到了乡镇宣讲活动全覆盖。(《人民法院报》胡佳佳 丁锐)



近日，河南省灵宝市教体局组织各学校以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通过邀请消防官兵为师生讲解灭火器、消防栓等器材的用法，让师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学会应急逃生技巧，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图为在灵宝市第五小学校园内，消防官兵向学生讲解过港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的用法。

刘晓伟 摄

邛崃市开展民法典宣传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杨锴荣)

近日，四川省邛崃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邛崃市司法局联合邛崃市人民法院临邛法庭在临邛街道文星社区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律师讲座、模拟法庭、现场咨询等形式为社区居民上了一堂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普法课。

来自四川众旺律师事务所的王媛媛律师为现场群众讲解了民法典中新增的各类条文，针对群众提出的交通事故、婚姻家庭、房屋买卖等法律问题从专业法律意见、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如何申请司法救助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业解答。活动现场，以高空抛物的案例进行了一场模拟法庭庭审，群众和律师通过现场庭审答疑、举证等环节真实还原庭审现场。社区居民亲身参与到立案、庭审、判决宣告等程序，深入了解民法典的实际运用。

四川巴中小田村
“乡村道德银行”奖励积分当钱花

范芮 姜钟帆

近日，笔者来到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关坝镇小田村。水泥路干净整洁，房前屋后盛开鲜花……虽然下着小雨，但村子里依然干净整洁。

这个2016年退出贫困村序列的偏远山村，如何在短短几年内改变面貌？

表现好了有积分奖励
1分对应1元钱

“这是我今年在‘道德银行’兑换的鸡苗，现在已经长大了。再等两个月，就可以卖钱了。”临近中午，笔者一走进村民覃发英家中，就看到他养的20只鸡。“家里的棉被、大米、洗衣粉、锅碗瓢盆等，都是用积分兑换的。1分对应1元钱。”覃发英说。

覃发英口中的“道德银行”，就

是小田村在脱贫奔小康道路上的创新举措。

2016年，小田村退出贫困村序列。但帮扶干部发现，不少村民缺乏良好生活习惯，个别贫困户还存在依赖心理。

如何让村民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巴中市委宣传部提出建设“乡村道德银行”。“简单说，就是对村民日常行为习惯进行打分，并让他们通过积分兑换奖品。”巴中市委宣传部派驻小田村第一书记唐强介绍，2017年初“乡村道德银行”的建设构想已形成，但真正实施，却是大半年后，“哪些行为需要打分、分别值多少分、该怎么兑换奖品……每一步，都是学问。”

最终，通过逐户调查、村民大会讨论等环节，小田村形成“律已守法、移风易俗、勤劳致富、清洁卫生、孝老爱亲”等5大项30余条加

分内容、10余条扣分内容。每个季度，村民可通过积分，在“乡村道德银行”兑换生产、生活用品。建设“乡村道德银行”的资金来源于村“两委”整合挂联单位帮扶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村集体经济等。

积分高的成榜样
引领文明新风尚

几年前，覃发英不讲卫生在村里是出了名的。虽然通过异地扶贫搬迁他住进小洋楼，但好房子却被他弄得乱糟糟的。“有了‘乡村道德银行’后，看到别家积分那么高，我觉得很没面子。”就这样，他按照“乡村道德银行”的评分细则，一条条地改，一天天地变。在今年第二季度的评分中，他家获得254分，属于村里中偏上水平。“乡亲们

都说我变化太大了，确实是这样。”覃发英说。

为给村民树立学习的榜样，小田村每季度会依据评价标准，评出守法之星、卫生之星、致富之星、爱亲之星、移风易俗之星5户家庭。因黄羊养得好、积分名列前茅，张寺贵家被评为今年第二季度致富之星。“最近有很多村民问我养黄羊的技术，我很高兴可以帮到他们。”

在“乡村道德银行”的带动下，节约粮食、办宴席不送礼、嫁女儿不收彩礼等成为小田村的新风尚。好风气好习惯，也助推小田村产业发展、农户增收。

如今，“乡村道德银行”基层治理模式被推广至巴中全市，并延伸出“城市文明银行”。8月1日施行的《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就包括了“乡村道德银行”“城市文明银行”等文明行为激励回馈制度。